

我校选派第八批援疆干部有关待遇

根据《教育部人事司关于做好第八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体现对援疆干部的关心，鼓励他们安心在疆工作，学校制定有关待遇如下：

一、援疆干部进疆工作后，仍由学校发放工资，并享受本校在编在岗同类同级干部的各项福利待遇，学校为他们每月额外发放 3000 元的生活补贴。

二、援疆干部在疆工作期间，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 and 休假，报销进出疆的交通费。

三、援疆干部可按照不低于 20 万元的保额标准购买在疆期间的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，保险费由学校承担。

四、援疆干部完成援疆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，返回学校后，专业技术职务按在疆的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聘任（执行组通字[2014]30 号文件规定）；参加学校招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。

2014 年 8 月 2 日